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字第26號

上訴人　　中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葉大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鈺仁鋁業有限公司間因返還定金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年度建上字第2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柒拾玖元，並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 2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09年6月24日108年度建上字第26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
（下同）213萬1,10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3,27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上訴人復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規定資格者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秉宸

法　官　許旭聖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麗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